

# 吉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0 支，其中 20 支作为检验样品，20 支作为备用样品。

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个，其中 10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

如产品有合格证，应在检验样品中放一张所抽样品的产品合格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9-2016
2	浸泡液	GB 4806.9-2016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4	镉	GB 31604.2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5	铅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6	铬	GB 31604.25-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7	镍	GB 31604.33-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8	标签标识	GB 4806.9-2016 GB 4806.1-2016
说明	标签标识仅检验 GB 4806.9-2016 中 5.3，GB 4806.1-2016 中 8.3、8.5、8.6 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